

证券代码：603117

证券简称：万林物流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3.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、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0、临2018-043）。

2019年5月22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019年5月23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,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.53亿元，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，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，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